
市政署

第 019/DGF/2022 號

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取得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 1.2. 本招標方案旨在訂定上點所述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須遵守的規定。
- 1.3. 第 1.1 點所述服務的期限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的自然人或辦事處設於澳門的法人，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所列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公開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2 點所指須遞交的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第 3.3 點所指須遞交的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3.1.1.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製報價單；
- 3.1.2. 價格標書文件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如屬打印者，須以同一字型打印；如屬手寫，則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3.1.3. **招標方案第 3.2 點的各式文件，每頁須由投標人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簡簽或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以及在最後一頁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若由獲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本招標方案第 3.3 點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正本；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每名保安員每小時/每次費用、全年總費用及額外增加保安服務每名保安員每小時/每次費用；（※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 3.1.5.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價報價)，報價項目必須繳交相對應組別的臨時擔保；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3.1.6. 倘投標人遞交的報價單中單價與總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價格為準；

3.1.7. 報價單須標示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價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3.2.1. 報價單(附件一)；

3.2.2. 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六）：

提供由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是次公開招標截標日期間曾為市政署、澳門特別行政區轄下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相關保安服務經驗的聲明書，及應提供服務地點名稱、人數、服務內容，以及每個地點服務開始及終止日期(具年、月份)等資料；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附件六)；

3.2.3. 提供是次保安服務工作計劃書(列明服務計劃、用具設備(附件七)等資料)。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3.3.1. 由本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並聲明：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確定保證金；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僱員的最低工資》之相關法規；及 6) 提供之保安服務根據《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聘請合資格的保安員執行(參考附件二 A 或附件二 B)，聲明書須為正本、投標人或有關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須按身份證式樣簽署；

3.3.3.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須在截標日起計前九十日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內發出或確認；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參考附件三)；

3.3.4.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正本或影印本；

3.3.5. 投標人符合第 20/2007 號行政法規及第 4/2007 號法律的合法要求證明文件；

3.3.6.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及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3.3.7.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其本人或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或倘有之獲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該等身份證明文件均需載有簽署式樣。(例如有簽署式樣之身份證或護照載有簽署之頁面)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投標人或有權限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 (<http://www.iam.gov.mo>) 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 5.1. 價格標書(第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價格標書」字樣，參考式樣如下：**

市政署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價格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 5.2. 第 3.3.點所指的文件應放置在另一個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文件」字樣，參考式樣如下：

市政署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文件 投標人的名稱：
--

- 5.3. 上述 5.1 點及 5.2 點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及密封的信封內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投標人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及編號」以及「投標書」字樣，參考式樣如下：

市政署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投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6.1. 投標人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把標書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6.2. 倘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便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6.3. 若郵寄投標書，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以逾期送抵的投標書為由，提出聲明異議。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7.1. 本署將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於本署培訓中心(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 6 樓)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 7.2. 倘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8. 臨時擔保

- 8.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繳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8.2. 臨時擔保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四）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各組別臨時擔保金額如下：
- 組別 A – 澳門元壹拾陸萬伍仟陸佰貳拾圓正(MOP165,620.00)；
- 組別 B – 澳門元叁萬陸仟陸佰肆拾圓正(MOP36,640.00)；
- 組別 C – 澳門元肆萬叁仟伍佰陸拾圓正(MOP43,560.00)；
- 組別 D – 澳門元貳萬陸仟陸佰陸拾圓正(MOP26,660.00)；
- 組別 E – 澳門元伍萬叁仟貳佰陸拾圓正(MOP53,260.00)；
- 組別 F – 澳門元壹萬叁仟貳佰貳拾圓正(MOP13,220.00)；
- 組別 G – 澳門元陸萬伍仟陸佰肆拾圓正(MOP65,640.00)。
- 8.3.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擔保，並須以參與投標人的名稱登錄。
- 8.4.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或一旦在屆滿前已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又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投標無效後，不獲判給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投標人，均有權獲發還其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5. 獲判給人可於繳交確定擔保後獲發還臨時擔保。
- 8.6. 投標人須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除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外，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有關投標人將喪失其所繳交的臨時保證金，而該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此外，倘發生第 8.6.2 點之情況，判給將視作無效：
- 8.6.1. 投標人在其投標書被開啓後放棄投標；
- 8.6.2. 獲判給人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或未有及時提交確定擔保。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9. 確定擔保

- 9.1. 確定擔保相當於獲判給服務總值的百分之四 (4%)，按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9.2. 獲判給人須在獲判給通知後八日期限內繳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9.3. 若獲判給人不依時繳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9.4. 若獲判給人在規定簽訂合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9.5. 如獲判給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及相關合同之規定，尤其嚴重影響對外服務的運作、設施設備的使用及市政署的形象，經獲判給人解釋後仍不獲接納者，本署可沒收獲判給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9.6. 提供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日期限內重新填補。否則將視為獲判給人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保證金將不獲發還。
- 9.7. 倘獲判給人繳交確定保證金後，因故不能承標，縱使未簽訂合同，將喪失所有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本署。
- 9.8. 倘獲判給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則在合同期限屆滿時，獲判給人將獲退回所繳交之確定保證金。
- 9.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10. 僱員和其報酬

- 10.1.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並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 10.2. 提供服務期間，獲判給人每月必須向本署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與非本地勞工資料表。
- 10.3.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11. 違約金

- 11.1. 在不影響第 9.6 點的規定下，獲判給人尚須賠償因不遵守合同而引致的損失，但違反第 10 點要求除外，在這情況下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11.2. 如獲判給人不遵守第 10 點規定，且不論獲判給人是否有過錯，獲判給人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金額為整個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11.3. 因不遵守第 10 點規定而導致解除本合同，本署將應支付而仍未清償的金額應用作支付予僱員，作為償還上述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

12. 不接納投標書的情況

在下列任一情況，不接納投標人的投標書：

12.1. 在招標公告內所指定的遞交投標書期間屆滿後，才遞交標書或臨時保證金；

12.2.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

12.3. 臨時保證金非以投標人名稱登錄；

12.4.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的第 3.2.1 點文件；

12.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3.3.2、3.3.3、3.3.5 及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12.6. 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能補正以下事項：

12.6.1. 欠缺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3.1 及 3.3.4 點規定的文件；

12.6.2. 欠缺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3.7 點規定的文件，致使未能於開標期間核實投標人簽名的有效性。

13.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的標準

13.1. 判給實體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13.2. 甄選投標書時，如投標書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製作第 3.2.2 及 3.2.3 所指任一項文件，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及 3.2.3 所指任一項文件，則投標人會因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13.3. 投標書的評分標準及比重如下：

評分標準	比重
投標價	40%
工作計劃書	25%
同類型服務經驗	25%
本地人員佔是次服務總人數的比例	10 %

14.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4.1. 基於公共利益的情況；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 14.2. 市政署決定推遲至少六個月取得有關服務；
- 14.3. 所有投標書或最適合的投標書所提出的總承投價格均大幅度超出預算金額；
- 14.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14.5. 所有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訂定的最低質量要求；
- 14.6. 獲最高評分之投標書低於 50 分。

15. 合同擬本及判給通知

- 15.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簽訂書面合同。
- 15.2. 獲判給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計五日內發表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則視作其接受該合同擬本。
- 15.3. 僅當因合同擬本訂定的義務沒有載於招標文件及獲判給人的投標書時，方可對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 15.4. 訂立合同相關的費用及印花稅，皆由獲判給人承擔。
- 15.5.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5.6. 獲判給人須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
- 15.7.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須將判給決定通知意屬投標人及其他投標人。

16. 聲明異議及查詢

- 16.1. 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市政署。
- 16.2.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聲明異議。
- 16.3. 投標人可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對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倘有附件方面存有理解上的疑問要求解釋說明。
- 16.4.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投標書製作上的錯漏或誤會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16.5. 第 16.2 及 16.3 點所述的聲明異議及解釋要求須在辦公時間內交予位於東方斜巷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
- 16.6. 市政署將通知所有投標人已作出的決定和解釋。
- 16.7. 如有疑問，可聯絡財產及採購處人員，龍小姐(電話：83990258) / 陳小姐(電話：83990339)。

17.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18. 採購資訊公開

根據《政府採購資訊公開指引》，是次公開招標的招標文件、開啟投標書及判給之結果將作出公開，內容包括各投標人／獲判給人的名稱、投標／判給價格、給付期限、投標書是否獲接納等資料，並將按實際程序進度上載至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

19.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取得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 1.2. 獲判給人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規定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上點所述的服務。

2. 一般說明及服務要求明細

詳見附件五，該附件構成本承投規則之組成部分。

3. 合同地位讓與

未經市政署預先書面許可，獲判給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讓與合同地位。

4. 稅項

由獲判給人負責處理妥當其稅務狀況，並專責支付其從事有關活動應繳的稅項。

5. 監察

- 5.1. 市政署有權監察獲判給人履行合同的情況，並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亦有權隨時調查獲判給人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5.2. 獲判給人有義務向市政署提供所有澄清及資料，並在市政署行使上點所述的權能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5.3. 市政署指定轄下部門或附屬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6. 承批人的其他紀錄及義務：

- 6.1 承批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八個工作日內提交服務發票；
- 6.2 承批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十個工作日內提交已編制的工作紀錄及在設施內發生事件的報告；
- 6.3 承批人須在服務前或每月服務前提交相關地點的本地與非本地勞工資料表；
- 6.4 承批人需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工作內容及合同所訂的規則及義務，並需遵守因實際情況需要之工作流程、指引及守則。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7 不履行合同/承投規則的處分

- 7.1 判給人不履行或延遲履行所承擔的義務、合同、本承投規則任何規定，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直至獲判給人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7.1.1 如獲判給人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已提交之工作計劃、本承投規則(除附件五外)所定之有關規定及合同規定之工作要求或義務，且於本署發出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不多於十天)仍不按要求跟進處理，則被科以罰款，每次科處澳門元壹仟圓正(MOP1,000.00)。
- 7.1.2 倘在本署轄下設施或地點發生突發/嚴重事故時，未有妥善處理。以及如有警察、消防、救護或記者等，沒有向本署進行通報之情況下，每次科處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 7.1.3 如獲判給人不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承投規則附件五所定之有關規定，本署將發出書面信函予以警告，獲判給人需於本署發出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按要求跟進處理。倘若本署就同一地點/設施每年累計發出超過五次書面警告信函，則由第六次起至第十次被科處罰款，每次科處澳門元伍仟圓正（MOP5,000.00）；緊接之第十一次起每次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MOP10,000.00）。
- 7.1.4 除了科處以上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為由，以致市政署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或服務時，由此引起之費用，則由獲判給人支付。
- 7.2 上點處分不適用於獲本署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情況。倘發生不可抗力情況之事實時，被判給人須自知悉有關情況之日起五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相關證據予本署，以便免除相關責任。
- 7.3 為著承投規則第 7.1 點規定的適用，即使違反義務行為持續性不足一日亦視作一日計算。
- 7.4 科處任何罰款前，市政署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且在適用時指明復原的條件，以便獲判給人於十日期間內提出答辯。
- 7.5 獲判給人須在收到處罰通知之日起計十日內，到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付罰款，倘逾期不繳付罰款，市政署有權從確定擔保中扣除有關罰款。
- 7.6 在確定擔保被扣除罰款後，獲判給人須在收到市政署通知日起計十天內重新補繳擔保至原來金額。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 7.7 科處罰款並不免除獲判給人承擔對第三者或倘有的責任以及其他依法須承擔的責任，且不影響市政署向獲判給人追討市政署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的賠償權利。
- 7.8 科處本條罰款之權限屬於判給實體。

8 解除合同

- 8.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
- 8.1.1 獲判給人累計達五次在指定期限內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8.1.2 獲判給人就同一地點/設施每年累計達二十次罰款；
- 8.1.3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 8.1.4 獲判給人不按照第 7.6 點的規定重新補繳確定保證金至原來金額。
- 8.2 市政署有權基於公共利益於任何時候解除合同，而無須事先聽取獲判給人的意見。
- 8.3 如市政署擬根據第 8.1 點所述的原因解除合同，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以便獲判給人於十日期間內提出答辯。
- 8.4 基於第 8.1 點所述的原因解除合同，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該保證金撥歸市政署所有，並無權要求任何賠償，且不影響市政署向獲判給人追討市政署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的賠償權利。

9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0 適用法例

倘招標方案及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諮詢編號：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組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服務時間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A	1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	2名 懂廣東話(同時略懂 普通話或英語更佳)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08:00 - 20: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5904	0				5952	0				5904	0			
	2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地下及一樓	(a) 7名(5男2女) (b) 1名(隊長) (c) 3名 (d) 3名 懂廣東話(同時略懂 普通話或英語更佳)	(a)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08:30 - 18:30 (b)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08:00 - 20:00 (c)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08:00 - 20:00 (d)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0:00 - 翌日08: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37596	720	序號23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單價(單價僅可報一個金額)：			37760	720	序號23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單價(單價僅可報一個金額)：			37596	720	序號23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單價(單價僅可報一個金額)：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a) 3名 (b) 1名 (c) 1名 懂廣東話(同時略懂 普通話或英語更佳)	防疫期間提供保安服務 (a)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08:30 - 18:30 (b)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0:00-08:00 (c)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08:00-20: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13188	240			無需填寫金額， 與2023年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一致。					無需填寫金額， 與2024年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一致。					無需填寫金額， 與2025年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一致。
	3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停車場	1名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08:00 - 20: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2952	0				2976	0				2952	0			
	4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2名 懂廣東話(同時略懂 普通話或英語更佳)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08:30-18:30 <見附件-工作要求>	4920	0				4960	0				4920	0			

組別A合計：_____

組別A合計：_____

組別A合計：_____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項報價**）。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A之2023年至2025年總價格：_____

本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A)
人員總數(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員總數	
本地人員數目(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人員總數	



諮詢編號：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組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服務時間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B	5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a) 1名 (b) 1名 (c) 1名	(a)每天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08:30 - 18:30 (b)每天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09:30 - 19:30 (c)每天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19:30 - 翌日08:30	12045	330				12078	330				12045	330			

組別B合計：

組別B合計：

組別B合計：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項報價**）。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B之2023年至2025年總價格：_____

本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B)
人員總數(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員總數	
本地人員數目(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人員總數	



諮詢編號：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組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服務時間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C	6	澳門市政狗房（麗都側）	1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4小時 <見附件-工作要求>	8760	240				8784	240				8760	240			
	7	幸運閣	1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08:00 - 20:00	4380	120				4392	240				4380	120			
	8	幸運閣	1名	星期一至六(包括星期一至六內之公眾假期)， 20:00 - 23:30	1092	24.5				1099	31.5				1095.5	35			

組別C合計：

組別C合計：

組別C合計：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事項報價**）。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C之2023年至2025年總價格： _____

本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C)
人員總數(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員總數	
本地人員數目(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人員總數	



諮詢編號：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組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服務時間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D	9	路環市政狗房	1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4小時 <見附件-工作要求>	8760	240				8784	240				8760	240			

組別D合計：

組別D合計：

組別D合計：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項報價**）。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D之2023年至2025年總價格：_____

本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D)
人員總數(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員總數	
本地人員數目(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人員總數	



諮詢編號：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組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服務時間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E	10	開心農耕場	(a) 1名 (b) 1名	(a)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24小時 (b)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08:00-19: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10069	350				10082	350				10069	350			
	11	開心農耕場苗圃	2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公 眾假期)：08:30 - 18:30 <見附件-工作要求>	7300	200				7320	200				7300	200			

組別E合計：_____

組別E合計：_____

組別E合計：_____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事項報價**）。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E之2023年至2025年總價格：_____

本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E)
人員總數(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員總數	
本地人員數目(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人員總數	



諮詢編號：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組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服務時間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F	12	保安巡查服務 1. 奧林匹克大馬路休憩區(行人天 橋底) 2. 海洋大馬路休憩區 3. 柯維納馬路休憩區 4. 排角路休憩區 5. 氹仔布拉格街道設施 6. 氹仔潮州街道狗區	1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20:00 - 24:00 於上述期間1名保安員到指定地點作巡查服務 <見附件-工作要求>	1460	40				1464	40				1460	40			
	13	蓮花單車徑	(a) 1名 (b) 1名	(a)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公眾假期 除外)，17:00 - 22:00 (b) 星期六、日、公眾假期，09:00-22:00	2777	130				2774	130				2777	130			

組別F合計：_____

組別F合計：_____

組別F合計：_____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項報價**）。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F之2023年至2025年總價格：_____

本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F)
人員總數(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員總數	
本地人員數目(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人員總數	



諮詢編號：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組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服務時間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全年時數 (包括強制 性假期時數)	強制性 假期時數	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額外增加每名 保安員每小時 單價 MOP
G	14	小潭山2000環山徑	1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07:00 - 19: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4380	120				4392	120				4380	120			
	15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	1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07:00 - 19: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4380	120				4392	120				4380	120			
	16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眺望台區域及舊湖畔公園區域)	1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07:00 - 19: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4380	120	序號45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單價(單價僅可報一個金額)：			4392	120	序號45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單價(單價僅可報一個金額)：			4380	120	序號45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單價(單價僅可報一個金額)：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燒烤區) (大潭山眺望台區域及舊湖畔公園區域)	(a) 1名 (b) 1名	防疫期間提供保安服務 (a) 星期一至四(不包括公眾假期)， 11:00 - 22:00 (b) 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11:00 - 翌日01:00 <見附件-工作要求>	4516	140			無需填寫金額， 與2023年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一致。					無需填寫金額， 與2024年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一致。					無需填寫金額， 與2025年每名保安員 每小時單價一致。
	17	資源再生教育中心	(a) 1名 (b) 1名	(a) 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7:00 - 翌日09:00 (b)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24小時	6792	240				6800	240				6792	240			
組別G合計：										組別G合計：					組別G合計：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項報價**）。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G之2023年至2025年總價格: _____

本投標書的價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019/DGF/2022號公開招標-(組別G)
人員總數(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員總數	
本地人員數目(名) 註：為上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人員總數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附件二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 (即公司或社團) 投標人

投標人(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
於 _____ (地址) _____，於商業及動產
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 _____，由
合法代表人(姓名) 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
人) _____，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簽
發 編 號 為 _____ 之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之 類
型) _____，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進行之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訂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其附件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之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6. 另聲明提供之保安服務根據經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聘請合資格的保安員執行。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1.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2.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附件二 B（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投標人

投標人 _____，住址為 _____
_____,（婚姻狀況），持有由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
件之類型）_____，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進行之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訂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其附件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1.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2.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3.3 點所指者）

聲 明 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有效到期日：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及實體：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9. 納稅人編號： _____

本人聲明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附件四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存款人姓名) ，為 (投標人名稱) 的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投標人名稱)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中所承擔之義務。

組別	臨時擔保金額	是否繳交
A	MOP 165,620.00	是 否
B	MOP 36,640.00	是 否
C	MOP 43,560.00	是 否
D	MOP 26,660.00	是 否
E	MOP 53,260.00	是 否
F	MOP 13,220.00	是 否
G	MOP 65,640.00	是 否

繳付臨時擔保總金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1.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2.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保安員基本工作要求

一・服務地點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二・工作守則：

1. 上下班時需要簽到作為出勤記錄，不得遲到或早退，日夜班及替班人員進行交接時，雙方應互相溝通及交待工作情況，以便接更人員能繼續處理及跟進工作；
2. 保安員不得於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3. 值班時必須穿著整潔的制服，並需佩戴保安員工作證；
4. 堅守崗位，且盡職盡責，值班時不得做工作以外的事情；
5. 工作時具備良好的精神面貌，站姿端正，嚴禁將手插入衣物口袋中、閒談、嬉戲、吵鬧、飲酒、吸煙、飲食等；
6. 需具有良好的工作態度，禮貌接待市民；
7. 保安員於值班期間，應將手提電話調至靜音；
8. 不得擅自處理或收藏他人遺留之物品，需把物品交給公關接待人員作記錄；
9. 在職保安員需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部門的紀律規則；
10. 保安員如進行休假或病假時，應盡早通知公關接待人員及管理小組，以及安排另一名人員替補一職。

三・工作要求：

1. 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保安員需於出入口範圍維持秩序及指示市民於適當的輪候隊列等候，以及於每天晚上六時後，負責出入口崗位的保安員應於大門位置駐守，避免市民進入大樓／中心；
2. 於繁忙或午膳時段，按公關接待人員之指示，協助市民於自助取籌機取籌；
3. 協助公關接待人員一般分流的工作，以及協助統計人流量；
4. 於工作日及人流高峰期間，設定排隊繩作分流之用；
5. 駐守區內之保安員協助指引市民到相應的服務區域及服務櫃檯；
6. 協助市民操作自助服務機辦理服務，避免市民不當操作及制止任何破壞行為；
7. 維持大樓／中心各服務區之秩序及環境之安全；
8. 協助大樓／中心之開關門及電源開關工作；
9. 於大樓／中心辦公或非辦公時間內，協助訪客或各部門工作人員進入大樓／中心前之登記工作；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A 組-第 1 至 4 序號-附件五

10. 於每天（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按規定要求及次數進行巡邏工作，確保大樓／中心之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受到保障，且擔任市政署有權部門所分配的其他工作，以防止故意破壞的行為或不法行為的發生，每天巡查後將有關資料儲存於監察系統內；
11. 保安員需定時巡視各升降機是否正常運作；
12. 保安隊長需協助公關接待人員妥善管理及安排保安員日常之工作；
13. 倘發現大樓／中心監控系統或設施出現異常損毀情況，應即時通知公關接待人員；
14. 密切注意其崗位狀況和可疑人物，及時制止打鬥或擾亂公共秩序等不良行為發生；
15. 保安員應具備 CCTV、消防、防盜及門禁等系統監控知識，當發生事故時，根據系統的訊息，以指示區內保安員作出處理；
16. 定時巡查大樓／中心出入口範圍及後樓梯位置，避免外來人士作停留或流連；
17. 定時巡查停車場使用情況，倘遇有車輛出現違規時須向公關接待人員及管理小組匯報；（倘適用）
18. 倘發現市民於場內飲食、拍照、喧嘩、吸煙、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場等，保安員應主動及有禮地勸籲；
19. 駐守大門的保安員可主動及善意開門讓市民進出；
20. 駐守於保安室的人員應特別留意大樓／中心內各監察系統的情況及警示訊號，確保大樓／中心能正常運作及保障財物的安全性。

四．指派特定的工作：

1. 遵守及執行由管理小組或公關接待人員指派的工作；
2. 管理小組需翻查保安員出勤和巡邏記錄時，保安隊長須提供協助；
3. 倘場內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因工作需要保安員協助時，保安員需提供適當的協助；
4. 於 ARQ 排隊系統出現故障時，駐各服務區域之保安員需協助呼籌及分流工作。

五．緊急或危機情況處理：

1. 當大樓／中心發生火警時，各崗位的保安員應按既定的消防逃生指引，協助各區消防逃生組長疏散市民到安全的地方；
2. 當升降機／扶手電梯（倘適用）突然發生故障時，保安員需即時通知公關接待人員及管理小組人員，並維持場內秩序，必要時通知供應商及相關部門作出處理；
3. 當遇到市民突然暈倒或身體受到任何傷害時，保安員需要控制場面及疏散人群，讓傷者有足夠的空間，同時立即通知公關接待人員及管理小組人員；
4. 發現盜竊或財物損失事故時，保安員應在自身安全情況下，盡可能制止事件發生，同時向公關接待人員及管理小組人員作出匯報，於危急情況下可報警求助處理；
5. 大樓／中心管轄範圍內如有打鬥、示威或擾亂秩序發生時，在安全情況下，保安員需上前制止及勸籲雙方，同時立即通知公關接待人員及管理小組人員；

6. 倘場內發生任何事故時（如：停電），保安員需維持場內秩序，並向市民作出解釋，必要時協助公關接待人員有秩序地疏散市民；
7. 當出現任何突發事件或特殊情況，且超越保安員自身處理的權限或無法單獨處理的情況下，保安員需保持冷靜，並立即匯報保安隊長，由保安隊長即時向公關接待人員或管理小組人員報告處理。

六．其他：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有列明之事項，市政署有權作出解釋及決定。

七．熱帶氣旋情況下之安排：

熱帶氣旋吹襲本澳時，大樓／中心對外開放時間將有所變動，因此，大樓／中心保安員的值班時間將作如下安排；倘有任何特殊情況，本署將另作安排及作出通知。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大樓／中心將停止對外開放，而大樓／中心內所有保安員需待各服務區辦理服務之市民安全離開後，部份保安員才可按管理小組人員安排離開。另外，餘下的保安員（包括 1 名保安隊長）將留守於大樓／中心至晚上八時，並由晚更保安員接替值班工作。

除下八號或以上風球：

- 倘於早上七時三十分前改掛低於八號風球，所有人員照常上班；
- 倘於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大樓／中心在正式改掛低於八號風球時起一個半小時後開放；
- 倘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大樓／中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放；
- 倘於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期間改掛低於八號風球，大樓／中心在正式改掛低於八號風球時起一個半小時後開放；
- 倘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後改掛低於八號風球時，大樓／中心暫停對外開放。保安員將按假日人員值班數量之安排到大樓／中心值班。
- 當大樓／中心對外開放時，保安員須於大樓／中心開放前半小時到達值班。

其他事項：

- 於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保安員將按假日人員值班數量之安排到大樓／中心值班；
- 於颱風期間，保安員應特別注意，多加巡查及作出相應的防風措施，避免財物損失；
- 當本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暴雨警告、熱帶氣旋及連帶有機會出現之風暴潮警告前/後，保安員必須嚴格按照本署市民綜合服務處《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暴雨警告及熱帶氣旋訊號前後之各項工作流程》執行相關工作；
-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有列明之事項，市政署有權作出解釋及決定。

防疫期間提供保安服務

工作內容：維持秩序、抗疫勸喻、人流控制及協助體溫監測等。

澳門市政狗房（麗都側）

工作指引：

1. 須操流利廣東話和簡單中文書寫；
2. 須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3. 上班時，必須佩帶貼有相片之有效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及制服必須由承批人提供；
4.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時仍須維持保安服務，並確保保安員駐守市政狗房，不會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5. 承批人須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如屬休假，則必須提前至少 1 個工作天以電郵形式書面通知市政狗房負責人；如屬當值中缺勤，承批人須即時安排另一保安員負責市政狗房保安工作，並須於 24 小時內以電郵形式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具體原因及通知市政狗房負責人；
6. 須維持市政狗房對外服務區域之秩序，應長駐於門口崗位，並於每日指定時間（00H00、03H00、06H00、18H00、21H00），巡邏檢查整座市政狗房建築物室內和戶外範圍一次，並以電子巡邏系統進行簽到，以防止設施設備被損壞或盜竊；
7. 須於指定時間，開關各市政狗房通道的鐵閘、窗戶、公共照明、抽風系統等公共設施；
8. 須按照市政署指引適當地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及分流工作，例如：為入場人士測量體溫、檢查健康碼、協助分流取籌等；
9. 須懂得操作滅火筒、每日巡查時需檢查各滅火筒的擺放位置 and 有效日期；
10. 負責巡查工作地點之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11. 倘上述區域發生設備、設施上之故障毀壞，或遇到其他突發性情況，必須立即通知市政狗房負責人；
12. 於非對外開放時間內，須登記所有進出人士(包括本署人員、清潔服務公司人員及設施維修工程人員)的身份資料，如：姓名、居民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進出時間、進入目的等；倘不提供資料者，應禁止其進入市政狗房內；
13. 承批人須於整座市政狗房建築物內及外自行安裝電子巡邏系統及其它相關配件，當中包括：電子巡更槍，鈕狀巡更點等，而其安裝數量及安裝位置應配合保安需要；
14. 承批人須為保安員配備手提電筒，以供當值巡邏時使用；
15. 承批人須為保安員配備公用手提電話於當值時配帶，以便作聯絡；
16. 承批人須於每月 5 日前須以電郵形式向市政狗房負責人遞交上月之保安巡查工作總結書面報告、外來人員出入登記冊，以及保安員的出勤記錄；
17. 為確保工作人員及動物的安全，保安員不得逗弄動物或擅自進入動物飼養區域內，但在市政狗房工作人員指引下進行保安工作除外；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C 組-第 6 序號-附件五

18. 倘市政狗房內發生任何事故，承批人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以電郵形式，向市政狗房負責人作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情況及改善建議；
19. 承批人須提供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0. 須遵守市政署給予之工作指引，而市政署保留對上述工作指引作出適時調整的權利。

路環市政狗房

工作指引：

1. 須操流利廣東話和簡單中文書寫；
2. 須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3. 上班時，必須佩帶貼有相片之有效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及制服必須由承批人提供；
4.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時仍須維持保安服務，並確保保安員駐守市政狗房，不會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5. 承批人須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如屬休假，則必須提前至少 1 個工作天以電郵形式書面通知市政狗房負責人；如屬當值中缺勤，承批人須即時安排另一保安員負責市政狗房保安工作，並須於 24 小時內以電郵形式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具體原因及通知市政狗房負責人；
6. 須維持市政狗房對外服務區域之秩序，應長駐於門口崗位，並於每日指定時間（00H00、03H00、06H00、09H00、12H00、15H00、18H00、21H00），巡邏檢查整座市政狗房建築物室內和戶外範圍一次，並以電子巡邏系統進行簽到，以防止設施設備被損壞或盜竊；
7. 須於指定時間，開關各市政狗房通道的鐵閘、窗戶、公共照明、抽風系統等公共設施；
8. 須按照市政署指引適當地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及分流工作，例如：為入場人士測量體溫、檢查健康碼、協助分流取籌等；
9. 須懂得操作滅火筒、每日巡查時需檢查各滅火筒的擺放位置和有效日期；
10. 負責巡查工作地點之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11. 倘上述區域發生設備、設施上之故障毀壞，或遇到其他突發性情況，必須立即通知市政狗房負責人；
12. 於非對外開放時間內，須登記所有進出人士(包括本署人員、清潔服務公司人員及設施維修工程人員)的身份資料，如：姓名、居民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進出時間、進入目的等；倘不提供資料者，應禁止其進入市政狗房內；
13. 承批人須於整座市政狗房建築物內及外自行安裝電子巡邏系統及其它相關配件，當中包括：電子巡更槍，鈕狀巡更點等，而其安裝數量及安裝位置應配合保安需要；
14. 承批人須為保安員配備手提電筒，以供當值巡邏時使用；
15. 承批人須為保安員配備公用手提電話於當值時配帶，以便作聯絡；
16. 承批人須於每月 5 日前須以電郵形式向市政狗房負責人遞交上月之保安巡查工作總結書面報告、外來人員出入登記冊，以及保安員的出勤記錄；
17. 為確保工作人員及動物的安全，保安員不得逗弄動物或擅自進入動物飼養區域內，但在市政狗房工作人員指引下進行保安工作除外；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D 組-第 9 序號-附件五

18. 倘市政狗房內發生任何事故，承批人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以電郵形式，向市政狗房負責人作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情況及改善建議；
19. 承批人須提供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0. 須遵守市政署給予之工作指引，而市政署保留對上述工作指引作出適時調整的權利。

開心農耕場

開放時間：每天 9:00--18:00。

開心農耕場保安日常工作內容：

1. 保安出勤時間：
 - a、 1 名，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24 小時；長駐農耕體驗活動區範圍。
 - b、 1 名，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9:00--18:00；長駐開心農耕場正門口範圍。
2. 提供保安服務、維持場地秩序及按市政署要求提供保安工作範疇之義務性協助。
3. 負責大門出入口之測溫、車輛登記及進場人次統計的工作；非政府車輛不得進入，特許車輛除外，但須進行登記。
4. 農場關門後，須對場內設施進行巡查，若發現有設施受損壞或故障，必須主動及儘快向所屬公司及市政署管理部門人員報告；若有市民逗留，應請其立即離場。
5. 保安人員須操流利之廣東話。
6. 保安員須著整齊制服及佩帶有效證件。
7. 需巡查所有活動場區及設施，確保場內設施及農耕作物不受他人破壞、採摘或被帶走；週末日及公眾假期，人流多的時候需額外留意及巡查 場內之設施及農作物。
8. 服從市政署人員指派涉及場內之保安工作。
9. 若發現有設施受損壞或故障，必須主動及儘快向所屬公司及市政署管理部門人員報告。
10. 保安公司每月提交保安工作報告，以及每月入場人次統計表。
11. 農耕體驗活動區保安工作注意事項：
 - (1)活動區非自由對外開放，只允許成功參與「農耕體驗活動」的市民進入，其他非活動之市民或遊客不得進入。
 - (2)須核實進入活動區之市民身份資料，並協助活動的登記及記錄。
 - (3)提醒活動市民須遵守「農耕體驗活動區使用守則」。
 - (4)活動區所有的農耕工具均由本署提供，市民可以自由使用，惟不得帶離現場或長期自行管有作私人用具。
 - (5)如市民有違規行為，須作出勸籲或禁止，並通知本署人員。

開心農耕場苗圃

保安工作內容及要求：

1. 開心農耕場苗圃(原黑沙樹苗所)對外開放，因此需 1 位保安於入口為進入之市民及遊客進行測溫及檢查健康碼。另 1 位保安需對開心農耕場及開心農耕場苗圃進行巡查，確保區內之植物及設施不被損壞及被盜竊。
2. 於入口位置之保安人員必需操流利之廣東話。
3. 開心農耕場苗圃之保安人員必須定時到黑沙公園內開設之四輪車區域(紅圈位置)進行巡查。
4. 保安員需準時上班、準時下班（僅不具工作交接者適用）或完成工作交接後方能下班，執行任務期間不可擅離職守，須簽署出勤記錄。
5. 當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公布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保安人員可即時撤離，待八號颱風訊號除下後一至二小時後需返回到崗位報到、進行巡查現場情況及其他正常工作。

開放時間如下：

8:30 ~ 18:30(合共 10 小時)



保安巡查服務

- 1. 奧林匹克大馬路休憩區(行人天橋底)**
- 2. 海洋大馬路休憩區**
- 3. 柯維納馬路休憩區**
- 4. 排角路休憩區**
- 5. 氹仔布拉格街道設施**
- 6. 氹仔潮州街遛狗區**

保安人員要求：

1. 保安人員需準時上班、準時下班（僅不具工作交接者適用）或完成工作交接後方能下班，執行任務期間不可擅離職守，須簽署出勤記錄。
2. 除本身安排的保安人員數量外，每區域同時需額外安排不少於 1 名的人員作替換或調動。
3. 保安人員必須持有澳門治安警察局牌照科發出之保安牌照；
4. 保安人員須身體狀況良好，並熟識廣東話，略懂普通話或英語為優先。
5.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工作人員。
6. 確保在職保安人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7. 所有提供服務之保安人員於上班期間須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承批人提供。
8. 承批人需自行提供因工作所需的一切工具(如圍封物料、相機或具拍攝功能之手提電話)，有關工具以及物料不可存放於工作範圍內，另外需評估巡查時候之交通方式。
9. 承批人必須準時於每逢星期一遞交之每週工作報告予市政署管理權限單位，報告中須記錄在設施內發生事件的報告。倘發生突發事件盡快向市政署相關負責部門人員匯報，事後需在一天至兩天內交上有關事件的書面報告。
10. 承批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三個工作日內提交服務發票。

工作內容：

1. 工作期間需檢查區內所有設施之運作情況(包括休憩設施、照明系統等)，並填寫有關巡查記錄表格，包括說明設施狀況，如有設施損毀需附上有關圖片作說明。
2. 倘保安人員發現設施損壞及對市民造成危險，應即時作出適當之封閉措施，並進行記錄以及通報，有關圍封物料由承批人提供。
3. 承批人須為巡查區域提供巡邏點的電子巡邏記錄設備，每個區域之巡察時間按區內設施以及複雜情況而定，但需具合理性。另外須隨時向市政署提供有關保安員的出勤和巡邏記錄，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機制以作監管。
4. 若將來駐守地點有所調整，承批人須按照市政署要求協助巡查同區域內的其他休憩區作替換。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F 組-第 12 序號-附件五

5. 保安人員必須清楚及了解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以及其附件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違法行為清單》及第 43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規則，遇有在休憩區內進行違法或影響休憩區運行的活動，必需勸喻或禁止，如勸阻無效，需按緊急情況通知警方處理，同時工作報告需要記錄有關勸喻以及違規內容。
6.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公園/綠化區被列為禁煙區，保安人員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喻，並有責任對違法者作出勸止，同時工作報告需要記錄有關勸喻以及違規內容。
7. 保安人員於工作期間，須防止使用者作出危險的行為或遊戲，或違反休憩區內的其他守則。
8. 如有需要，保安人員應按市政署相關部門負責人要求義務協助提供鄰近「保養區」之保安、開關門服務；
9. 於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保安人員可暫停工作，而除下八號颱風訊號時，則需要一小時三十分內到達工作地點，展開工作。
10. 保安公司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的最低工資之要求。

小潭山 2000 環山徑

1. 為題述地點提供保安服務及按市政署要求提供保安工作範疇之義務性協助；
2. 保安員需準時上班、準時下班（僅不具工作交接者適用）或完成工作交接後方能下班，執行任務期間不可擅離職守，須簽署出勤記錄；
3. 必須於山徑及兒童遊樂場內安裝電子巡邏系統不少於 8 個，上午巡查一次山，下午巡查一次山，完成巡邏後於兒童遊樂場駐守，兒童遊樂場至少每一個小時(60 分鐘)巡查一次，以防止有人園內吸煙、塗鴉、偷竊或破壞設施，保安公司需定期遞交巡邏記錄；如經本處同意後，巡查的時間可作調整；
4. 保安員必須清楚及了解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以及其附件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違法行為清單》及第 43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規則，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部份及至其他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相關條例、指引的各項規定，遇有在公園內進行違法或影響公園運行的活動，必須勸喻或禁止。任何人士破壞園內設施或植物、堆放垃圾雜物、塗鴉、躺臥、曬晾衣物等等不當行為；
5. 保安人員須經常檢查山徑內各項公共設施(如：水喉、水龍頭、垃圾桶、兒童遊戲設施等)，同時須負責監督兒童遊樂場及健身設施使用者，勸阻不適當的使用行為，維持秩序，避免意外發生或設施受損。如保安員發現設施損壞及對市民造成危險，應即時作出適當之封閉措施，並立即經所屬保安公司通知市政署，事後需在兩天內提交有關事件的正式報告；
6. 禁止不帶狗繩的市民帶狗進入小潭山 2000 環山徑及兒童遊樂場；
7. 勸喻及禁止市民作出公園告示牌所顯示的禁止行為；
8. 定時查看山上儲水池內水位情況，按需要開關水泵；
9. 倘保安員發覺有場地設施受到破壞或發生突發事件，除按情況向警方求助之外，並通知市政署人員或相關負責人。事後需在一天至兩天內交上有關事件的正式報告；
10. 當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公布將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保安人員可即時撤離；
11. 保安員須著整齊制服及佩帶有效證件；
12. 保安員需操流利中文；
13. 每月初保安公司須向自然護理處遞交上月之人員出勤記錄、公園保安報告及按市政署要求之相關報告；
14. 保安公司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的最低工資之要求。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

1. 為題述範圍提供保安服務、維持園內秩序及按市政署要求提供保安工作範疇之義務性協助；保安範圍由氣象局外圍草地，到雞頸馬路口(天文台斜路入口)；
2. 保安員需準時上班、準時下班（僅不具工作交接者適用）或完成工作交接後方能下班，執行任務期間不可擅離職守，須簽署出勤記錄；
3. 必須於園區內安裝電子巡邏系統不少於六個。至少每一個小時(60 分鐘)巡查一次，以防止有人於園內洗車、偷竊或破壞設施，保安公司需定期遞交巡邏記錄；如經本處同意後，巡查的時間可作調整；
4. 保安員必須清楚及了解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以及其附件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違法行為清單》及第 43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規則，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部份及至其他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相關條例、指引的各項規定，遇有在公園內進行違法或影響公園運行的活動，必須勸喻或禁止。如禁止任何人士破壞園內設施或植物、堆放垃圾雜物、塗鴉、躺臥、曬晾衣物等等不當行為；
5. 禁止不帶狗繩的市民帶狗進入大潭山步行徑及大潭山郊野公園；
6. 勸喻及禁止市民作出公園告示牌所顯示的禁止行為；
7. 保安人員須經常檢查山徑內各項公共設施(如：水喉、水龍頭、垃圾桶、兒童遊戲設施等)，同時須負責監督兒童遊樂場及健身設施使用者，勸阻不適當的使用行為，維持秩序，避免意外發生或設施受損。如保安員發現設施損壞及對市民造成危險，應即時作出適當之封閉措施，並立即經所屬保安公司通知市政署，事後需在兩天內提交有關事件的正式報告；
8. 人造滑草場進行活動時若人流太多，外判公司難以控制時，保安人員應主動協助管制場地，確保滑草活動有序及安全地進行；
9. 倘保安員發覺有公園設施受到破壞或發生突發事件，除按情況向警方求助之外，並須盡快向市政署負責人匯報。事後需在一天至兩天內交上有關事件的正式報告；
10. 倘有需要，需配合公園滅蚊之場地安排工作，包括疏散公園人群等等工作；
11. 當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公布將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保安人員可即時撤離；
12. 保安員須著整齊制服及佩帶有效證件；
13. 保安員需操流利中文；
14. 每月初保安公司須向自然護理處遞交上月之人員出勤記錄、公園保安報告及按市政署要求之相關報告；
15. 保安公司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的最低工資之要求。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眺望台區域及舊湖畔公園區域)

1. 為題述範圍提供保安服務、維持園內秩序及按市政署要求提供保安工作範疇之義務性協助；
2. 保安員需準時上班、準時下班（僅不具工作交接者適用）或完成工作交接後方能下班，執行任務期間不可擅離職守，須簽署出勤記錄；
3. 必須於園區內安裝電子巡邏系統不少於 8 個（大潭山眺望台 4 個及舊湖畔公園個 4）。至少每一個小時（60 分鐘）巡查一次，以防止有人吸煙、偷竊或破壞設施，保安公司需定期遞交巡邏記錄；如經本處同意後，巡查的時間可作調整；
4. 保安員必須清楚及了解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以及其附件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違法行為清單》及第 43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規則，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部份及至其他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相關條例、指引的各項規定，遇有在公園內進行違法或影響公園運行的活動，必需勸喻或禁止。如禁止任何人士破壞園內設施或植物、堆放垃圾雜物、塗鴉、躺臥、曬晾衣物等等不當行為；
5. 保安人員須經常檢查山徑內各項公共設施（如：水喉、灑水系統、垃圾桶、圍欄設施等），同時須負責監督場內所有設施使用者，勸阻不適當的使用行為，避免意外發生或設施受損。如保安員發現設施損壞及對市民造成危險，應即時作出適當之封閉措施，並立即經所屬保安公司通知市政署，事後需在兩天內提交有關事件的正式報告；
6. 禁止不帶狗繩的市民帶狗進入大潭山郊野公園（大潭山眺望台及舊湖畔公園）區域；
7. 制止任何人士在（舊湖畔公園區域）範圍游泳、釣魚及捕魚等影響水質及危險之活動進行；
8. 勸喻及禁止市民作出公園告示牌所顯示的禁止行為，確保園內保安工作及維持區內秩序；
9. 倘保安員發覺有上址區域設施受到破壞或發生突發事件，除按情況向警方求助之外，並須盡快向市政署負責人匯報。事後需在一天至兩天內交上有關事件的正式報告；
10. 倘有需要，需配合舊湖畔公園區域滅蚊之場地安排工作，包括疏散公園人群等等工作；
11. 當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公布將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保安人員可即時撤離；
12. 保安員須著整齊制服及佩帶有效證件；
13. 保安員需操流利中文；
14. 每月初保安公司須向自然護理處遞交上月之人員出勤記錄、公園保安報告及按市政署要求之相關報告；
15. 保安公司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的最低工資之要求。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G 組-第 16 序號-附件五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燒烤區)
(大潭山眺望台區域及舊湖畔公園區域)**

防疫期間提供保安服務

工作內容：維持秩序、抗疫勸喻、人流控制及協助體溫監測等。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附件六 過往提供同類型服務經驗

服務地點名稱	政府部門/私人機構 名稱	人數	服務內容	期限 (月/年)~(月/年)

服務期間：由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是次公開招標截標日

※ 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

- 1) 每頁須由投標人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簡簽或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以及最後一頁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若由獲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本招標方案第 3.3 點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正本；
- 2)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9/DGF/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其他設施地點提供保安服務

附件七 投標人可提供與保安工作有關的設備資料

工具項目	可隨時提供使用	需作安排	備註
保安工具(包括：手提電筒、哨子、手提電話、雨衣、反光背心、指揮棒)			
保安裝備(警棍)			
保安消耗品(包括：警示帶、巡邏登記表、月報登記簿)			
對講機、數碼相機、充電式應急照明			
其他工具(請簡述)			

※註：請在適合的方格中加“√”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視為「無」；如設備未能全部提供的，請於“備註”欄中指出。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日期 / /